

DSA技术维保合同

甲方：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辽宁医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为甲方DSA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具体协议如下：

一、生产厂家、型号、出厂编号及保修价格

生产厂家	DSA型号	出厂编号	保修价格/年
GE医疗	IGS 530	082416010075	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期限：本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生效，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到期，期限为 壹 年。

三、乙方提供DSA及其附属设备技术保修服务内容：

- 每6个月定期检查和预防保养设备。乙方每年提供2次定期维护。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每次保养乙方工程师应按年度质控要求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总结报告。
- 负责DSA保修期内的技术修理服务。一旦医院DSA发生故障，甲方可在全年任意时间内呼叫乙方维保服务热线电话号码：18604053529，乙方确保24小时*365天有维保技术人员接听。若电话支持无效，乙方派工程师在48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现场维修。
- 若甲方DSA需要更换备件，乙方需出具报告说明情况，由甲方决定通过何种渠道采购备件。
- 乙方在每次维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现场维修报告，现场维修报告应说明服务的内容、供应和更换的零部件，投入使用的时间，及维修工程师签名和医院代表签名。
- 乙方承诺确保DSA全年开机率不低于95%的自然日（一年按365天），即一年停机天数不超过18.5天（甲方采购备件期间不算在停机时间之内）。如医院DSA开机率未达合同要求，每超出1天维保服务周期顺延2天，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一。如果同一故障，出现连续多次无法修复、延误患者正常治疗或机器



出现故障频繁、无法保证机器在正常工作日的正常使用、影响患者正常治疗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6、乙方每年为甲方培训工程师至少2次，做好维保、质控、安全管理等记录。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

1、结款方式为分2期结算。

1期：支付70%，(38150.00元)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

2期：支付30%，(16350.00元) 维保一年期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辽宁医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辽宁省兴城市支行

账号：0715 0250 0920 0096 661

2、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30日还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索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即视为违约，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0.5 万元及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嘉鹏
日期：2024.6.18

